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3 日,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 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调减募集配套资金, 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属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 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方案

经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 交易金额为 79,713.74 万元;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其中:

1、拟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 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8 万股；

2、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二、调整后方案

经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天源迪科对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即删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情况”中“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以及“（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即调整后方案为：

上市公司拟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8 万股。

除上述外，《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7年2月6日，天源迪科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四、中介机构意见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和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 4、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

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